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9號

反　聲　請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錢瑩龍律師
反　聲　請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３應給付反聲請聲請人Ａ０２新臺幣34,9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３應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反聲請聲請人Ａ０２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扶養費新臺幣9,000元。於本項裁定確定後，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，其後之六期（含遲誤當期）喪失期限利益。

三、反聲請聲請人Ａ０２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

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３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對相對人及反聲請聲請人Ａ０２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之聲請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3號），嗣Ａ０２於113年10月7日對Ａ０３提起反聲請，聲明求為：㈠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反聲請聲請人單獨任之；㈡Ａ０３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會面交往；㈢Ａ０３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Ａ０１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7元，並由Ａ０２代為管理支用。前開給付於本項確定之日起，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（含遲誤期）喪失期限利益；㈣Ａ０３應給付Ａ０２83,022元，及自反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二者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Ａ０２上開所為反聲請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兩造於114年6月18日在本院就上開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3號案件及上開反聲請聲明㈠、㈡成立和解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可參（本院263卷第369至370頁），是本件審理範圍即為上開反聲請聲明㈢、㈣部分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Ａ０２反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１（男、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，嗣於113年5月13日在本院調解離婚，再於114年6月18日在本院就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及會面交往部分成立系爭和解，約定由Ａ０２擔任Ａ０１之主要照顧者。惟Ａ０３自113年3月25日離家後，僅支付Ａ０１國小學費二期，共計19,020元，而Ａ０１戶籍在臺北市南港區，現正就讀臺北市南港區國民小學，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4,014元，由兩造平均分擔，Ａ０３應按月給付Ａ０１之扶養費17,007元，並扣除Ａ０３先前已給付之學

費19,020元，Ａ０２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３返還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代墊Ａ０１之扶養費，共計83,022元【計算式：（17,007元x6個月）－19,020元＝83,022元】。並聲明如上開反聲請聲明㈢、㈣所示。

二、Ａ０３辯以：Ａ０３與Ａ０１係實際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，以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計算扶養費並不合理，且Ａ０３自113年3月至今已主動支付Ａ０１之學雜費16,427元、健保費5,735元、保險費24,708元，共計46,870元，Ａ０２多年來皆以患有乾癬無法工作為由，從未支付Ａ０１之任何費用，過去Ａ０１之生活費用均由Ａ０３以約3萬元之月薪支付，Ａ０２不得再向Ａ０３請求代墊扶養費，另依Ａ０３目前經濟狀況，至多僅能負擔Ａ０１每月扶養費為16,900元的3分之1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另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，得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，給付之方式得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命給付定期金者，並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及酌定加給之金額，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。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2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因此，父母應依各自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，均有扶養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，若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

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兩造於113年5月13日以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326號、第425號離婚等事件調解離婚，嗣於114年6月18日在本院成立系爭和解，和解成立內容為「一、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權利義務，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，但由Ａ０２擔任主要照顧者，除移民、出國留學及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，其餘事項由Ａ０２單獨決定。二、Ａ０３得以附件所示期間方式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會面交往。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」等情，有上開調解筆錄、系爭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（本院263卷第43至44、369至370頁）。又Ａ０２主張兩造自113年3月起分居，由其照顧並與Ａ０１同住並支付相關扶養費用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且兩造離婚後，Ａ０１之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，並由Ａ０２擔任主要照顧者，則Ａ０３本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身分，雖未與Ａ０１共同生活，然仍應負擔Ａ０１之扶養費用，是Ａ０２向Ａ０３聲請關於Ａ０１扶養費用之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㈢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其中「消費支出」之項目，含括食品費、飲料費、衣著及鞋襪費用、燃料及水電費、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、保健醫療費用、運輸通訊費用、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，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，故該項消費支出應可含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，當可作為法院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時之參考依據。查，兩造就Ａ０１實際居住地點為臺北市或新北市，及扶養費計算之標準均有爭執。本院參酌Ａ０１設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就讀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，且課後語文補習之地點亦在臺北市內（本院263卷第309、311頁），是認Ａ０１之主要生活地應為臺北市。是本件即應綜合參酌臺北市之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、最低生活費標準，再依兩造之經濟能力、身分與Ａ０１之實際需求等事項，酌定本件未成年子女

所需之扶養費用。衡以兩造資力，Ａ０２於社工訪視時陳稱：其因罹患乾癬症長達11年無業，然名下資產足以扶養Ａ０１等語；Ａ０３則稱：過去曾從事作業員，月收入約33,000元，然目前無業，有儲蓄險50萬元以下、1台機車等語（本院263卷第113、127頁）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13、114年度所得財產清單，顯示Ａ０２於113、114年度所得分別為38,967元、40,038元，名下有4筆財產，總額為11,118,963元；Ａ０３於113、114年度所得分別為403,003元、300,541元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339卷第93至107頁），及參酌113年、114年之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總計分別為1,935,978元、1,987,374元；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34,952元、36,654元；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9,649元、20,379元等節，而兩造於該2年度之合計所得遠低於前開臺北市平均每戶所得收入，則Ａ０２主張以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計算標準，自非妥適。參以Ａ０２提出之Ａ０１日常花費明細（本院263卷第199至239頁），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一切情況，本院認Ａ０１每月所需扶養費應以27,000元為適當。而Ａ０２固無工作收入，惟自述其存款係由母親保管，不在自己名下等語（本院263卷第143頁、339卷第49頁），且財產總額亦遠高於Ａ０３，是本院審酌兩造前揭所得、財產狀況，並考量Ａ０２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，其日常照護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亦應評價為扶養之一部，認由Ａ０３負擔Ａ０１每月扶養費9,000元為適當。

㈣Ａ０２主張兩造自113年3月起分居，由其照顧並與Ａ０１同住並支付相關扶養費用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Ａ０３每月應負擔Ａ０１之扶養費為9,000元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故Ａ０２請求Ａ０３返還其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所代墊之Ａ０１扶養費54,000元（計算式：9,000元×6個月），扣除Ａ０３已給付之19,020元後，於34,980元之範圍為有理

由。從而，Ａ０２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Ａ０３給付34,980元，及自家事反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8日起（本院339卷第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㈤Ａ０２復請求Ａ０３自113年10月1日起至Ａ０１成年之日起。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Ａ０１之扶養費9,000元，並由Ａ０２代為管理支用，依前所述即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為確保Ａ０１受扶養之權利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後，Ａ０３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六期（含遲誤當期）喪失期限利益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另兩造均同意Ａ０１之健保費用由Ａ０３直接支付（本院339卷第49頁），則Ａ０３於上開按月給付之扶養費用，自得扣除其實際支付Ａ０１之健保費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法院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固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如超過法院所命給付者，為明確裁判所生效力之範圍，使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，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，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2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據此，就Ａ０２逾上開數額之請求部分，應予駁回，爰於主文第三項為駁回之諭知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104條第3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珮琳